

宁波市海曙区财政局文件

海财〔2022〕57号

关于转发《宁波市财政局关于加强政府 采购需求管理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镇（乡）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区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单位：

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1〕22号）已经自2021年7月1日起施行，为更好地贯彻落实文件要求，进一步规范全区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工作，强化采购人主体责任，现将宁波市财政局印发的《关于加强政府采购需求管理的通知》（甬财采〔2022〕1017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宁波市财政局关于加强政府采购需求管理的通知

